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合宇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 7 次均亲自出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对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的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意见的发表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4 月 20 日	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对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对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	4 月 29 日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5	10 月 28 日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6	11 月 13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7	11 月 20 日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总裁辞职及授权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独立意见	
8	12 月 25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详细规定，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及定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在本次 202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深交所的

要求，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并形成了《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后，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各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并且积极的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益、合理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确保 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

本人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赵合宇 邮箱 zhy@bjzxcpa.com.cn

以上就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尽责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合宇

2021 年 4 月 9 日